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2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

壹、考選行政

公務人員考試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報考情形統計分析

一、公務人員考試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報名費減半收費措施辦理概況

(一) 鈞院第 11 屆第 27 次會議同意辦理本項優惠措施

民國 98 年時，面臨金融海嘯，國內景氣受到影響，考量低收入戶及弱勢應考人之經濟負擔，本部於 98 年 3 月 19 日鈞院第 11 屆第 27 次會議提出低收入之應考人報名費減半之建議，經院會同意，低收入戶及弱勢者參加公務人員考試之報名費減半，自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起，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升等考試及轉任考試除外）均適用本項措施，以落實政府苦民所苦政策。

本部為配合本項優惠措施，於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應考須知均載明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證明文件者，均可申請報名費減半之優待。本項優惠措施自 98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開始實施，惟當時本部報名資料上僅區分是否優惠報名費，並無報名費優惠身分別供應考人勾選，自 99 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起，報名資料始註記報名費優惠之身分別，爰本報告係就 99 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起至 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共計 22 項考試之應考人資料（如附件 1）進行統計分析。

(二) 為持續照顧經濟弱勢，本項優惠措施將配合於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增訂法源

本部為持續落實照顧經濟弱勢，針對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各種公務人員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之優惠措施，業配合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未來將使法制更為完備。

二、我國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定義

我國針對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補助，分別依社會救助法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辦理，近年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呈現增加之情形（詳如附件 2）。

（一）低收入戶之資格審核標準

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係指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二）特殊境遇家庭之資格審核標準

政府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於 89 年制訂公布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稱之特殊境遇家庭，係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且具有依該條例列舉之家庭狀況特殊事由者（詳如附件 3）。

三、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報考國家考試之分析

以下係就 99 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起至 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共計 22 項考試之應考人資料進行統計分析：

（一）報考及錄取情形

據統計上述期間低收入戶應考人總報考人數為 3,379 人，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總報考人數為 953 人，合計 4,332 人，合計報考總人數超過 100 人以上之考試，計有 13 項考試，合計報考總人數超過 400 人以上者為 99 年、100 年及 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100 年及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均為大規模之國家考試，其中以 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之報名人數達 511 人為最高，錄取情形則以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為最多，總計錄取 8 人。

據統計上述 22 項考試總錄取人數為 27,355 人，低收入戶應考

人總錄取人數為 23 人，占 22 項考試總錄取人數之比例為 0.08%；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總錄取人數為 13 人，占 22 項考試總錄取人數之比例為 0.05%（如表 1）。

表 1. 22 項考試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報考到考及錄取情形一覽表

22 項考試報考總人數				22 項考試到考總人數				22 項考試錄取總人數			
1,116,951				737,723				27,355			
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3,379		953		2,150		649		23		13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968	2,411	191	762	594	1,556	129	520	7	16	5	8
占 22 項考試報考總人數比例				占 22 項考試到考總人數比例				占 22 項考試錄取總人數比例			
0.30%		0.09%		0.29%		0.09%		0.08%		0.05%	

低收入戶應考人總錄取人員 23 人中，女性為 16 人，占低收入戶女性到考人數之比率為 1.03%，男性為 7 人，占低收入戶男性到考人數之比率為 1.18%，錄取人員之男女比例為 30.43%與 69.57%。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總錄取人員 13 人中，女性為 8 人，占特殊境遇家庭女性到考人數之比率為 1.54%，男性為 5 人，占特殊境遇家庭男性到考人數之比率為 3.88%，錄取人員之男女比例為 38.46%與 61.54%。至錄取之考試等級，低收入戶應考人中，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錄取 1 人為考試等級最高，以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 10 人為人數最多。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則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 5 人為考試等級最高，以普通考試錄取 8 人為人數最多（如表 2）。

表 2. 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錄取情形一覽表

考試等級 身分別	高考二級		高考三級或相當 高考三級考試		普通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或相 當初等考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低收入戶	0	1	2	8	4	5	1	2
合計	1		10		9		3	
特殊境遇家庭	0	0	1	4	4	4	0	0
合計	0		5		8		0	
總計	1		15		17		3	

(二) 性別及教育程度分析

性別分析方面，低收入戶應考人 3,379 人中，男性為 968 人，女性為 2,411 人，男女比例為 28.65% 與 71.35%，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 953 人中，男性為 192 人，女性為 761 人，男女比例為 20.15% 與 79.85%，兩者女性均占多數。教育程度分析方面，低收入戶應考人 3,379 人中，以具學士學位者為最多，計有 1,881 人，比例為 55.67%，具碩士學位者為 204 人，比例為 6.04%，具博士學位者為 6 人，比例為 0.18%（如圖 1）；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 953 人中，以具學士學位者為最多，計有 540 人，比例為 56.66%，具碩士學位者為 30 人，比例為 3.15%（如圖 2）。由性別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來看，二者女性具學士以上學歷人數均比男性高出 2-3 倍。查 100 年及 101 年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應考人中，具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之比例分別為 79.90% 與 81.85%，整體而言，上述 22 項考試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之教育程度較 100 年及 101 年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整體應考人略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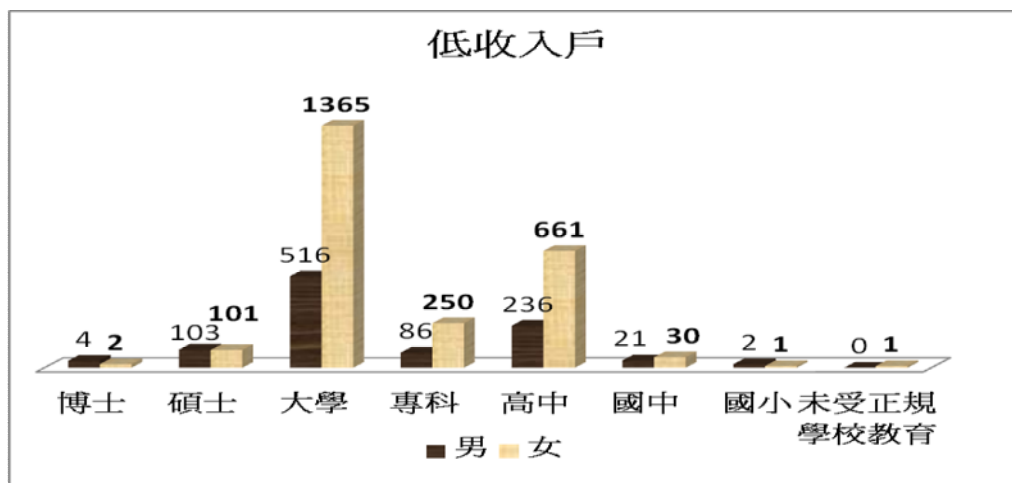


圖 1. 低收入戶應考人性別及教育程度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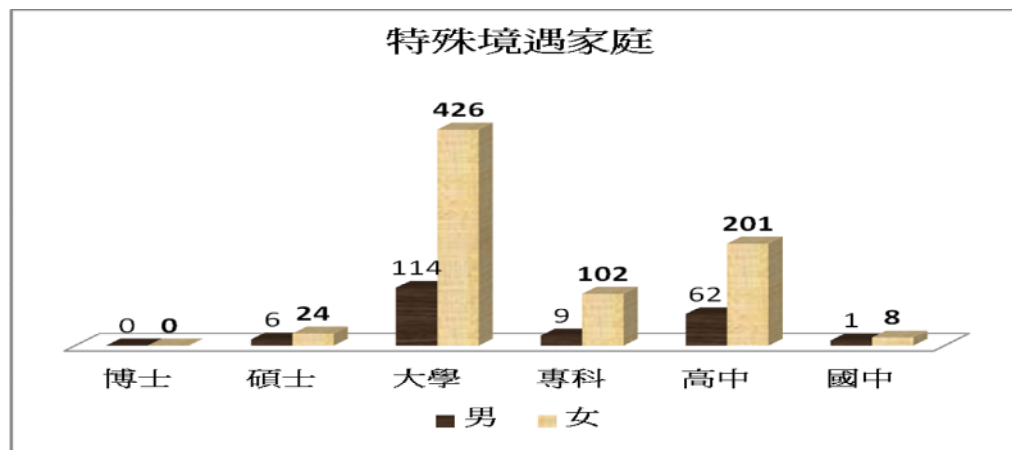


圖 2. 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性別及教育程度分布圖

(三) 報名費減免情形

前述期間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總報考人數為 4,332 人，其中報考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者計 727 人，報考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者計 1,625 人，報考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者計 1,980 人，總計報名費優惠金額達 2,004,350 元，由前述資料統計可推算每年報名費優惠金額平均約為 86 萬元（如表 3）。

表 3. 22 項考試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報名費優惠金額一覽表

考試等級	報名費	年度	低收入戶 應考人數	錄取 人數	特殊境遇家 庭應考人數	錄取 人數	合計應 考人數	合計錄 取人數	報名費減半 優惠金額 (元)
高等考試 (或相當高 等考試)	1,100	99 年	78	3	27	1	105	4	57,750
		100 年	229	5	63	3	292	8	160,600
		101 年	270	3	60	1	330	4	181,500
		合計	577	11	150	5	727	16	399,850
普通考試 (或相當普 通考試)	1,000	99 年	175	0	52	1	227	1	113,500
		100 年	520	5	168	5	688	10	344,000
		101 年	572	4	138	2	710	6	355,000
		合計	1,267	9	358	8	1,625	17	812,500
初等考試 (或相當初 等考試)	800	99 年	217	1	69	0	286	1	114,400
		100 年	646	1	197	0	843	1	337,200
		101 年	672	1	179	0	851	1	340,400
		合計	1,535	3	445	0	1,980	4	792,000
合計		99 年	470	4	148	2	618	6	285,650
		100 年	1,395	11	428	8	1,823	19	841,800
		101 年	1,514	8	377	3	1,891	11	876,900
		合計	3,379	23	953	13	4,332	36	2,004,350

附註：1. 本項資料係由本部應考人資料庫統計估算之金額。

2. 100 年及 101 年報名費優惠金額之平均為 859,350 元。

四、結語

(一) 報名費優惠措施可減輕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之經濟負擔

本部自 98 年起辦理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優惠措施以來已將近 4 年，以 102 年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之平均所得標準（最高以臺北市 14,794 元，最低以金門縣、連江縣 8,798 元）估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之報名費（1,100 元）約占其每月平均所得之 7.44% 至 12.50% 之間，實為不小之負擔，因此本項優惠措施實有繼續辦理之必要，本部業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將本項優惠措施納入規範，以完備法制。另立法院委員王惠美等 24 人亦提案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條文，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納入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減半優惠對象，其立法精神與本部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之精神相合。

（二）本項優惠措施可鼓勵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優秀人才投入公職

實施報名費優惠措施不但能減輕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報考公務人員考試之經濟負擔，更具有鼓勵其投入公職、服務社會之意義。以其教育程度分析，前述 22 項考試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超過 60% 以上具有大學學歷，而以錄取情形分析，其中不乏考取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甚至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者，可見社經地位弱勢族群中有不少優秀人才，政府除以教育作為促進社會階級流動之手段外，國家考試實為重要之途徑，透過投入公職，發揮所長，不但能為國貢獻，更是扭轉人生之契機。

貳、考試動態

舉行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

本 2 項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業於 6 月 22 日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舉行竣事，全程均錄影存證，由趙典試委員兼召集人麗雲主持，詹典試委員長中原到場巡視體能測驗進行情形，並慰勉典試委員、實地考試委員及相關工作同仁。本 2 項考試第一試係按需用名額加 30% 核計錄取 264 人（海巡特考 65 人、移民特考 199 人）參加第二試，除移民特考錄取人員 1 人因懷孕申請保留第一試錄取資格外，其餘 263 人經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准予應考者計 260 人（海巡特考 64 人、移民特考 196 人）。體能測驗結果如下：

- (一) 海巡特考：以 1,200 公尺跑走測驗，及格標準為男性 5 分 50 秒以內；女性 6 分 20 秒以內。總計 64 人到考，58 人及格，及格率 90.63%。
- (二) 移民特考：男性以 1,600 公尺跑走測驗，及格標準為 494 秒（即 8 分 14 秒）以內；女性以 800 公尺跑走測驗，及格標準為 280 秒（即 4 分 40 秒）以內。總計 195 人到考，180 人及格，及格率 92.31%。